附件

「大學入學考試素養導向命題工作坊—生物科」

壹、目的：

本中心接受招聯會委託，依據 108 課綱所辦理的大學入學考試於今（115）已邁入第 5 年。在持續執行教育部委託之命題精進研究計畫的基礎上，已將 108 課綱的調整與變革，具體呈現於大考各考科試卷及各項試務之中，成果也令各界耳目一新。所辦理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三項考試，其試題品質廣獲各界好評，咸認能落實課綱強調之素養導向精神。

為協助高中教師掌握素養導向試題的命題精神、技術與相關原則，本中心自 107 年起，已陸續辦理各學科的命題工作坊，期使高中教師熟悉相關命題與修題流程，本（115）年度仍將持續辦理。

本年度命題工作坊辦理方向有四，一、各類題型的命題原則：即針對特定題型，如混合題型、合科題型、探究與實作題型等進行說明與實作。二、命題素材的使用與限制：即針對命題素材的選擇、取捨、題文撰寫等原則進行說明與實作。三、擴大參與成員：優先邀請未曾參與的教師共襄盛舉，交流素養導向命題的觀念與技術。四、為便利各地區高中教師參與，擬規劃依以縣市為單位的分區研習模式，即以各學科每週共備時段，作為辦理研習的主要參考依據。

本次會議的對象以高中學科教師為主，以分組實作方式，藉由對試題素材的選取、問題的設計、修題的原則到完成試題初稿等階段進行實作與討論，協助高中學科教師在理解素養導向試題的命題精神，從而回饋於校內教學與評量設計。另一方面，藉由命題工作坊讓大學端與高中端可以雙向的交流與互動，讓素養導向的試題設計符合課綱之精神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三、協辦單位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生物學科中心（國立新竹高級中學）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高中輔導團

參、研習日程與報名資訊：

各場次報告內容相同，各校擇一參加即可。

學科 名稱	會議 日程	會議 地點	報名 時間	人數 限制	聯絡 方式
生物科 (01)	115 年 10 月 8 日 (星期四) 13 時至 17 時	國立臺南二中 科學館 3F 生物討論室	115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一)9 時 至 9 月 30 日(星期三)17 時	20 人	(02)23661416 分機 209 楊小姐
生物科 (02)	115 年 10 月 22 日 (星期四) 13 時至 17 時	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2 樓研習室 （新竹市東門國小內）	115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一)9 時 至 10 月 8 日(星期四)17 時	20 人	
生物科 (03)	115 年 10 月 29 日 (星期四) 13 時至 17 時	國立彰化女中 圖書館 4 樓 演講廳	115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一)9 時 至 10 月 15 日(星期四)17 時	20 人	

肆、議程：

時間	主題	主持人/報告人
13:00-13:20	報到	
13:20-13:25	主持人致辭	主持人
13:25-14:10	素養導向試題示例及命題相關說明	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發團隊
14:10-14:30	生活新聞情境命題分享－ 以CER論證為例	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發團隊
14:30-14:50	茶敘	
14:50-16:20	命題實作與小組討論	高中教師
16:20-17:00	命題方向分享與綜合座談	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發團隊／ 高中教師
17:00	賦歸	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場次一律採**網路報名**。（請至大考中心首頁 https://www.ceec.edu.tw/，【宣導與研習】的【研習訊息】中【命題工作坊】，以公文上之「報名密碼」登錄報名。）

二、**每校名額不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。**

三、請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電子信箱，**報名後須收到系統自動回覆之報名成功信函，方代表報名成功**；亦可至報名活動場次下點選【名單】，查詢您是否成功報名。

四、若要取消報名，請至【研習訊息】頁面的右上角點選【取消報名】，並填入報名成功信函內的【取消報名代碼】即可取消該場次的報名活動。

五、**命題工作坊因應命題實作需求，將提供出席教師出席費。費用採轉帳方式支付，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，一併提供戶籍地址（用於製作領據）、及個人郵局或銀行轉帳帳號，以利核銷。**有關本中心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V2.3（114.06）內容請至本中心官網查閱。

六、與會人員會議當日若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，請視身體狀況決定是否與會，若出席會議建議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落實個人衛生防護。

七、為響應環保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會議場地，並請自備水杯。

八、工作坊地點以外縣市學校（新竹場為新竹縣市以外、彰化場為彰化縣以外、台南場為台南市以外）之國內交通費可由本中心報支，請搭乘飛機或高鐵的與會人員，務必檢附機票、車票或購票證明以利核銷。（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）。

九、若有疑問請洽(02)2366-1416 轉分機 209 楊小姐。